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董事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工作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訂明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指引，並進一步完善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加強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細則》並報請董事會決議成立董事會轄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並向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主要工作內容是對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實踐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委員會構成與任免

第三條 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由董事會從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且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第四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公司董事會委任後產生，負責主持委員會的工作。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任期內如有委員會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其委員資格自動喪失，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四條規定補足委員會委員人數。

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本委員會其他委員代行職責，也未於會前提出書面意見，視為不能履行委員職責，董事會可根據本規則調整委員會成員。經委員會提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可對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第六條 委員會可下設工作組，負責研究擬定和建議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實踐、編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跟進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全面執行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範圍

第七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範圍如下：

- (一) 指導、檢討及制定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原則及願景，確保其與時並進、切合所需，並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
- (二) 監察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制定和實施，包括：制定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績效目標；檢討目標實現的進度，並就實現目標所需採取的行動提供建議；
- (三) 監察外部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將影響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策略、目標制定的重要趨勢匯報董事會；
- (四) 指導和檢討本集團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識別和排序；
- (五) 審閱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披露信息，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六) 識別與公司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與機遇，評估此類風險或機遇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就風險或機遇的應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八條 委員會應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四章 工作程式

第九條 委員會的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撮成報告並徵求委員會成員對報告內容的意見，然後傳閱董事會全部成員，並在緊隨之董事會上報告及通過。

第十條 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負責準備和提供委員會會議所需的相關資料，並籌備會議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細則

第十一條 委員會每年應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如有委員會的成員認為有需要，可以要求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集、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召集或主持時，可委託委員會其他成員代為召集或主持。

第十二條 公司投資者關係部應於召開委員會會議前7天工作日書面通知全體委員。委員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三條 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根據會議內容，可邀請公司董事、首席財務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相關部門人員列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

第十四條 委員會可委任公司秘書或公司其他人士出任委員會會議的秘書，協調本委員會具體事務。

第十五條 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在董事會批准後，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一般應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遇有特殊情況，在保證委員會委員能夠充分發表意見的條件下，經委員會主席同意，可採用通訊方式召開。採用通訊方式的，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通知要求的期限內向董事會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

第十七條 委員會費用是指委員會進行工作時發生的費用，主要用於調研、文印、會議、培訓、邀請或聘請仲介機構提供有關專業意見等，由公司承擔，併入董事會費用預算。

第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賦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資訊，並嚴格遵守公司的相關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或《章程細則》、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和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二一年八月